

证券代码：835829

证券简称：聚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孙四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彭程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董事杨宗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杨宗远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董事会推荐，提名孙四春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，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孙四春，男，1984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7 年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，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；2016 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，工商管理专业；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，在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任机械工程师；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，在合肥华升泵阀有限责任公司任机

械工程师；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，在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任工程师；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，在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；2017年11月至今，在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任免，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孙四春《个人简历》。

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19年11月14日